



德洛股份

NEEQ:836080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eluoElectric Equipment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洛集源”）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于2018年1月4日与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奇瑞新能源汽车购销合同》，购买一批新能源电动汽车共计250辆用于经营汽车分时租赁业务。

2018年1月30日，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整合公司现有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公司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注册资金：人民币16,800,000.00元。经营范围：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二手车；研发：新能源汽车研发，软件技术开发；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运营服务，汽车事务代理，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停车场设备。

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参加由浙江省高新技术协会、浙江省科技浙商促进会和科技金融时报联合举办的第二届浙江省最具成长性科技型百强企业暨浙江省创业创新优秀企业家颁奖大会。会议期间，大会对浙江省最具成长性科技型百强企业和浙江省创业创新优秀企业家进行了表彰颁奖，德洛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范晓军荣获“浙江省创业创新优秀企业家”大奖。

2018年4月23日，子公司与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惠迪（天津）商务”）签署合同，向惠迪（天津）商务出租300辆奇瑞新能源电动汽车做滴滴出行租赁用车，租期2.5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850,000.00元。

2018年8月21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2018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5IP183012ROS。该证书证明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标准。

2018年5月2日，公司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购买奇瑞新能源汽车，总价款1,532.50万元。公司二级子公司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一批新能源电动汽车用于经营汽车分时租赁业务，总价款共计3,498.00万元。两次交易合计金额为5,030.5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31.22%，已超过50%。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2018年7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洛电力	指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德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杭州德洛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苏州士电	指	士林电机（苏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可尔投资	指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润投资	指	杭州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环投资	指	杭州德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洛集源	指	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银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范晓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租赁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公司自身尚无拥有可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公司已意向洽谈收购先进制造业工业园区的工业土地。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原材料占比均在 26.12%左右，系公司主要的生产成本。原材料的供应与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与供应发生持续波动，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销货快，回款周期短，一定程度上可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建立了 ERP 系统和德洛 e 联系统，将有效地提高运营管理能力，降低成本。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和创新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发展各环节都需要核心的技术人员与出色的营销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故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先进性、富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但考虑到同行业内其他竞争厂商对高层次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如何留住并吸引高层次人才，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关键要素。

	如果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公司核心人员的持续流失，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树立企业与员工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为员工提供更多学习和培训的机会，从而降低员工离职意愿。公司不断提高培养人才机制和研发中心机制，更大能力培养成长技术核心人员。公司计划建立员工租房补贴基金，更有利地保障员工工作凝聚力。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系高低压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大型写字楼、商场广场、学校、图书馆、医院、车站、机场、工厂等，市场受众范围较为宽泛。目前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集中程度很低，行业内企业数量已达数千家，由于技术层面已相对比较成熟，企业之间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若未来公司技术不能保持创新性或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坚持走高端品牌路线，与国际知名电控品牌合作，坚持与国内集团化客户合作，能够争取到更多的市场份额，规避市场竞争风险。 同时，公司积极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业，并进入市场运营服务领域，同时，开拓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租赁，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晓军，同时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职务。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相继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规避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因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以公司房屋所有权资产抵押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资金贷款。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改善经营状况，但仍存在如因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导致抵押权人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进行处置的风险。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坚持财务信贷管理机制，和监督检查，月度评估还贷能力，规避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政策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逐步加大，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市场迅速扩大，充电桩相关产业也随之迎来快速发展的浪潮。国内越来越多的非电控专业企业的投入导致行业产能迅速扩张，也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准确把握市场趋势，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运营能力，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积极投入，硬件和软件同步实施，同时与大专院

	校技术团队、支付宝团队合作，开发和完善应用运营管理平台，极大促进充电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地方政府规范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和公共管理的安全规范标准，场地利用的酝酿，充电设施布桩推进逐步展开，数量不多。停车位对充电汽车的开放程度，电力供电配套设施完善程度，对充电设施构成影响。会在后期引入公共停车场经营业务，充电设施建设集中铺开，即时，会有大量的充电桩推向市场。
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和分时租赁业务市场发展竞争风险	出于发展战略考虑，公司谋划新能源绿色出行桩、位、车循环运营业务，子公司进入新的停车场运营业务和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业务领域，从事停车场-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经营开发。公司已与相关部门签订了《协议》合同，以 2015.72 万元的标价承包运营运河景区刀博物馆停车场、扇博物馆停车场、大兜路 E 区块地下停车场、富义仓停车场、小河一期停车场、小河三期停车场、运河天地艺术园区停车场及运河天地二期八个停车场停车场共计 1348 停车位五年经营权，和以 5030.50 万元的合同金额购买奇瑞新能源电动汽车 850 辆作绿色出行分时租赁业务，如果新业务进展滞后，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洛集源、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一份《奇瑞新能源汽车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ECR2018-F-XS-00001，约定由德洛集源向易同汽车采购“奇瑞 eQ”新能源汽车 250 辆，总价 15,325,000 元。根据本补充协议规定，德洛集源将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支付完毕。公司、奇瑞出租拟与易同汽车签订股权质押协议，拟分别将持有德洛集源 20.40%和 19.60%的股权质押给易同汽车。如德洛集源违约，公司和奇瑞出租分别特此授予易同汽车一项股权购买权。易同汽车有权以届时等值于欠款的金额，从公司和奇瑞出租处购买共计 40%德洛集源股权（其中将从德洛股份购买 20.4%，从奇瑞出租购买 19.6%）。购买对价将与届时所剩欠款相抵销，无需实际支付。购买权行使完成后，易同汽车将持有德洛集源 40%股权。 针对上述购买权，如届时造成德洛股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需经股转系统事前审核的情况时，以相关审核要求为准。 公司将积极运营“车桩位”业务，有效增加资金流动，保证即时解除股权质押。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DeluoElectric EquipmentCo.,Ltd
证券简称	德洛股份
证券代码	836080
法定代表人	范晓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山村二组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延敏
职务	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话	0571-86331198
传真	0571-88537847
电子邮箱	zym@hzdeluo.cn
公司网址	http://www.zjdelu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山村木桥路 31110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2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力电控设备和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28,325,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范晓军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7312105Y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山村二组	否
注册资本（元）	28,325,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金晓青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252,075.61	3,641,969.23	346.24%
毛利率%	-39.63%	-27.0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9,357.61	-7,828,104.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44,921.46	-8,495,838.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0.27%	-32.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9.95%	-34.95%	-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29	-72.4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6,363,954.64	38,335,608.13	125.28%
负债总计	67,919,810.62	11,590,589.09	485.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52,237.85	26,745,019.04	-50.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6	0.94	-5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44%	27.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64%	30.23%	-
流动比率	0.28	1.80	-
利息保障倍数	-63.34	-59.7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6,240.01	-5,760,757.3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6	0.31	-
存货周转率	15.23	2.3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5.28%	-7.8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6.24%	-82.95%	-
净利润增长率%	-	-7,580.8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8,325,000	28,325,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93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86.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889.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863.01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3.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436.15

七、 补充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输配电设备行业的生产商，主营业务是以工程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生产及其服务，高低压电气柜的组装、模块条的装配、母线槽、桥架、钣金的加工，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及充换电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服务和停车场运营服务。产品主要包含了高低压电力电控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桩（机）装置设备，新能源电动运载车，光伏产品。公司拥有电力控制柜和电动汽车充电桩的专业技术和制造能力，各类安全质量认证 3C 和 CQC 证书，拥有制造核心专利证书和开发能力的研发中心。客户类型以电配设备企业、商业大厦建筑和工业建筑，和公共停车场所为主。关键资源来源于电力电气行业的外资、合资优秀企业，如施耐德，ABB，士林，正泰，晶福源、奇瑞等。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方面，实施运营模式，开放式平台运营经营服务管理。通过为电动汽车客户充电服务，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充电服务收费。公司立足于为境内外资项目和其他优质内资项目提供电力配电设备配套产品，盈利主要来源于五块业务：1、自营品牌产品生产；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生产和运营服务；3、贴牌生产；4、停车场运营服务；5、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

（一） 自营品牌产品生产

公司以自行生产并标有自营品牌“德洛”的设备产品为基础，借由施耐德，百脑汇等外资、台资企业销售渠道，积极拓展国内电力电控设备市场。目前，随着公司自身实力的提升及自营品牌“德洛”的发展需求，公司已开始逐渐拓展电力电控市场。公司自营品牌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企业市场部进行标书及价格的编制，以电子和纸质方式投标。公示中标单位后，签订合同组织技术交底、设计生产、交货。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以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运营的模式推广市场。后期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运营以及产品经营、运营，将改变企业盈利模式和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二）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生产和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完善德洛品牌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和充电站建设，建立新能源汽车出行服务体系。规划开发完善交流充电桩和直流充电桩两大系列、壁挂式和落地式新系列智能识别系统充电桩产品，适合于住宅小区停车位、公共停车场和共用专业充电站，极大满足国家提倡发展绿色出行公共环保要求。同时，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综合运营管理德洛 e 联、德洛 e 停 APP 系统，并实现与支付宝城市服务平台系统、杭州市民卡平台系统对接，互联互通充电客户服务运营以及运维管理系统。

公司的充电设施逐步安装公共区域，并后台管理运营；完成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著和版权证书。公司已完成共 25 座充电站点建设，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充电用，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 贴牌生产

公司作为士林电机全资子公司士林电机（苏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士电”）的长期合作伙伴，获得苏州士电授权贴牌生产士林电机设备，并帮助产品售后服务。出于对士林电机品牌影响力的认可，公司在贴牌生产苏州士电要求的相应产品的同时，也会凭借区域渠道关系介绍部分业务给苏州士电，介绍业务的实际谈判、招投标以及细节确定均由苏州士电完成。公司与苏州士电签订的合同实际为产品销售合同与加工费请购单（下称“请购单”），合同中未约定项目发包的内容，公司不存在以发包形式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 停车场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出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积极实施战略转型，运行新能源绿色出行桩、位、车循环运营模式，进入新的停车场运营业务和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领域，从事停车场-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经营开发。公司在

承包运营杭州市运河景区停车场五年经营权基础上，公司与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汽车购销合同》和与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签署《车辆租赁合同》，购买新能源汽车作绿色出行汽车租赁和分时租赁业务。在完善车桩位一体化循环运营模式，有效促进充电桩（站）经营收入，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得到较大的提升。

公司通过新能源电动汽车“车桩位”循环运营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收入形式，如产品销售、服务收费、租赁收费等）从电动汽车分时租赁、汽车停车服务和充电服务拓展收入来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品销售扩展收入来源，增强企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逐渐向自主营销和服务运营转化，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报告期后至披露日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重点逐渐放在充电桩项目的开发项目和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停车场、租车出行运营，客户类型也同时也逐渐由建筑地产商客户、电力成套设备客户和专用电力控制设备配套使用客户向新能源绿色出行公共建设客户和电动汽车使用客户转移。

2、销售渠道，由电力电网输配电设备采购渠道、专用设备机电供应商渠道和建筑配套设备部门渠道向交通部门、建设部门、公共停车场所和景区、机场、车站等服务类型建筑渠道转移。

3、收入来源，由设备产品供应销售、产品配套服务收入来源向用户充电服务运营、新能源汽车绿色出行运营服务收入和充电设施产品销售收入来源转移。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经过公司全体同仁的不懈努力，公司坚持创新发展，以战略目标为指引，紧扣年度发展新能源绿色出行经营目标，积极利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行业拓展车桩位一体化循环运营、政府产业引导政策等对外窗口狠抓市场拓展；有效的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从而缓解推进了新产业发展等外围因素给公司带来的巨大压力。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625.21 万元，同比增加 346.24%，同比营业成本增加了 390.43%，净利润 -1844.39 万元。报告期内停车场服务相关收入 619.39 万元、车辆租赁收入 424.20 万元，较同期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因此整体营业收入规模提升。同时，停车场基建改造和物业初期投入、充电站基建投入和汽车租赁系统开发，成本增加 1806.52 万元。

2018 年，公司继续以“为生活输出优质电能”使命为引领，以年度经营计划为主线，实行战略转型，由制造型企业向集科研、绿色新能源管理、工程配套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链整合迈进。公司凭借自身实力，

抓住产业政策优势，获得政府支持与嘉奖。报告期内，公司践行“品质源于细节，信誉源于服务”方针，积极开展与杭州运河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滴滴）等国内外知名电控品牌的商务洽谈与合作，高度重视公司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电控设备手机 APP 客户端德洛 e 联应用和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手机 APP 客户端德充网和新能源电动汽车停车系统德洛 e 停应用以及车联网新能源汽车租赁“行者出行”APP 系统的建设工作，为实现互联网大数据平台打下基础。

1、报告期内财务业绩情况：

（1）营业收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5.2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46.2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度提升了自营产品的销售方向和研发转入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过程，停车场运营业务和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业务投入实施，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车、桩、位”循环运营开始影响。报告期内，净利润为-1844.39 万元，去年同期相比，亏损额增加 135.61%。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较大所致，其中停车场基建改造和物业初期投入、充电站基建投入和汽车租赁系统开发，汽车租赁业务的前期车辆投入和运营费用投入，成本增加 1806.52 万元；同时费用占比较高，研发费用占比 15.33%，管理费用占比 26.24%，销售费用占比 13.68%。公司传统业务电力电控配电箱柜项目由于现阶段行业性质资金链收款波动大，考虑诸多项目工程垫资很大，较多业务暂缓。

（2）营业成本：公司营业成本 2269.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0.43%。主要原因是投入的运营费用和基础改造成本、设备投入费用较高，实际营业收入未按投入比例增加，产品结构调整，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3）现金流量：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购置资金投入延后、“车桩位”运营的停车业务、充电业务和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业务收入提升，因此整体经营性现金流较好。

2、电力控制设备板块，市场继续下降

报告期内，电力控制设备板块发展依然有所下降。2018 年度行业经济依然体现疲软走势，公司力抓转型，调整客户结构，聚焦优质客户，继续引入施耐德渠道供应链，2018 年度输配电设备销售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25.97%；同时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电力电控柜，目前正在参与百脑汇（汕头）工程项目。

3、新能源板块，抓住机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新能源板块电动汽车充电配套产品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投入人员、资金，将研发重心转移到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和新能源电动汽车“车桩位”绿色出行市场运营上。公司加大力度全面搭建德充网 5.0 系统、德洛 e 停系统、德洛 e 联系统和“行者出行”系统，公司积极探索并创建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互动平台，为充电桩的后期运营维护提供软件支持。2018 年度，公司就关于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解决方案，与支付宝蚂蚁充电、市民卡平台对接、杭州市充电管理信息平台杭州 e 充和奇瑞汽车电动汽车分时租赁平台互联互通。公司不断加强智能充电桩的产品质量及需求，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奠定了基础。从市场合作方面，公司与杭州孔庙、省委党校项目，以及余杭仁和街区、运河集团和浙江国际影视中心达成战略合作，实施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工程与运营及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公司与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如奇瑞汽车；滴滴出行、杭州公交等多家纯电动汽车需求单位展开了多次交流和合作沟通，对于促进公司对智能充电桩的技术升级及产品定位上有很大的帮助。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发展，加大研发力度，在城市电动汽车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和电动汽车充电解决方案有重大突破，与支付宝城市服务平台、市民卡中心平台、杭州市城市信息平台战略合作，对城乡绿色能源交通出行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充电设施的技术质量研发和检验，完善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充电桩系列化 CQC 认证证书和年度工厂监督检查。

4、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发挥自身市场资源和开拓优势，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并举，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坚持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同步推进，结合管理创新，交流技术。研发中心积极开展技术合作，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①继续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充分利用行业创新和领域资源优势，完善与科技学院长期的产、学、研校企合作，强化与市民卡中心、支付宝、阿里云、信息应用开发公司的有效合作，专题研发充电运营管理平台，从而提高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使公司各项研发工作有效开展，为市场开拓提供技术支撑。②提高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公司紧密结合市场潮流，不断加强研发成果实际应用，推出德充网 5.0、德洛 e 联和德洛 e 停和“行者出行”移动客户端平台，在研发项目立项过程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优先选择需求迫切或对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支出，确保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为生产力，为客户带来良好的应用产品，也为公司带来效益增长和未来发展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和空间。

年度内对企业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 2018 年 1 月 30 日，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整合公司现有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通过《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德洛集源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与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奇瑞新能源汽车购销合同》，购买一批新能源电动汽车共计 250 辆用于经营汽车分时租赁业务，总价款共计 15,325,000.00 元。

(2) 2018 年 4 月 23 日，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签署了重大项目合同；向惠迪（天津）商务出租 300 辆奇瑞新能源汽车做滴滴出行租赁用车，租期 2.5 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4,850,000.00 元。合同签订将对子公司 2018 年的经营业绩、市场开拓、品牌影响力提升等均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对公司未来五年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和“车桩位”绿色出行循环运营管理起到积极意义和促进作用。

(3) 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8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二手车；研发：新能源汽车研发，软件技术开发；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运营服务，汽车事务代理，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停车场设备。

(4) 2018 年 6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公司二级子公司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与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汽车购销合同》，购买一批新能源电动汽车用于经营汽车分时租赁业务，总价款共计 3,498.00 万元。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通过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绿行汽车购买奇瑞新能源汽车，总价款 1,532.50 万元。两次交易合计金额为 5,030.5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20.96%，已超过 50%。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2018 年 8 月 21 日，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

(6)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5IP183012ROS。该证书证明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标准。

(二) 行业情况

据《充电桩视界》、《新能源数据中心》年度报告和中国电动汽车充电技术与产业联盟报告资料显示，

随着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能源危机状况发展，国家战略规划调控，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市场占全球总量的 50% 左右，并成为世界产业发展风向标。中汽协数据显示，2018 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125.6 万辆，同比增长 61.7%；同时公安部公布的数据，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261 万辆，同比增长 70%。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意愿也显著提高，国内汽车消费市场有望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新能源汽车基础配套设施主要是充电桩网络正在日益优化，并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初步市场机制。目前国内充电网络建设在稳步推进，公共场所、居民小区、单位内部、高速公路等主要场所的覆盖率大幅度提升，截止 2018 年年底，全国充电桩新增 33.1 万个，共建成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77.7 万个，增长 74.2%；公共充电桩 30 万个，同比增长了 40.19%，保有量居全球首位，新能源增量车桩比近 3:1。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车桩比为 3:1，随着新能源汽车车辆数量的持续增长，充电基础设施结构性供给不足的问题任然显现，整体规模仍显滞后。日前，国家能源局出台了《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其中关于充电设施领域的指导意见为：统一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优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布局，建设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2019 年将积极推进充电桩建设，年内计划建成新增私人充电桩 48 万个，预计新增公共桩 12 万个。预计 2019 年底，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数量达到 45 万个，私人充电基础设施超过 95 万个，总保有数量达到 140 万台左右，车桩比提高到 3.2:1 左右水平。2020 年规划建设公共充电桩数量约 50 万个，所以，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此外，目前公共充电桩的使用率不到 15%，凸显充电基础设施布局不合理的问题。因此，充电桩制造业务在未来几年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另据国发能研院、绿能智库了解到，现阶段充电桩运营企业基本处于布局阶段，很难实现盈利。

在新的一年里，行业将会进一步合理调配充电设施的布局和配比发展，公司根据大环境的状态，做出桩、位、车循环运营布局，将有利于发展充电设施的盈利模式。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271,816.70	2.63%	2,784,736.10	7.26%	-18.42%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3,049,015.67	3.53%	8,133,256.00	21.22%	-62.51%
存货	899,239.37	1.04%	2,080,862.94	5.43%	-56.7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59,709,128.63	69.14%	12,735,017.16	33.22%	368.86%
在建工程	2,265,854.39	2.62%	48,000.00	0.13%	4,620.53%
短期借款	4,449,000.00	5.15%	3,830,000.00	9.99%	16.16%
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179,319.55	56.94%	5,262,039.76	13.73%	843.56%
资产总计	86,363,954.64	100.00%	38,335,608.13	100.00%	125.2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下降 18.4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度偿还借款，且相关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投入规模较大所致。

2、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62.5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的市场经济形势，账期长的销售业务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规模下降；同时，公司发展电动汽车充电业务、停车业务和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现金流动加快所致。

3、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较上年下降 56.79%，主要原因是原配电柜业务规模逐步下降以及公司逐步将库存投入建设充电桩设施项目所致。

4、公司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 368.86%，主要是公司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汽车租赁业务，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5、公司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4620.53%，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在建未完工所致。

6、公司 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834.61%，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汽车租赁业务合同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7、公司 2018 年度资产总计较上年增加 125.28%，主要是公司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和用于汽车租赁业务购买新能源汽车，资产增加。

2. 营业情况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252,075.61	-	3,641,969.23	-	346.24%
营业成本	22,692,195.24	139.63%	4,626,986.30	127.05%	390.43%
毛利率%	-39.63%	-	-27.05%	-	-
管理费用	4,264,253.18	26.24%	4,398,960.57	120.75%	-3.06%
研发费用	2,491,520.10	15.33%	1,629,399.64	44.74%	52.91%
销售费用	2,222,565.71	13.68%	822,253.48	22.58%	170.30%
财务费用	261,537.94	1.61%	99,421.40	2.73%	163.06%
资产减值损失	2,134,165.68	13.13%	684,554.87	18.80%	211.76%
其他收益	47,186.33	0.29%	635,500.00	17.45%	-92.57%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7,874,635.73	-	-8,038,495.11	-220.72%	-122.36%
营业外收入	90,411.18	0.56%	4,148.80	0.11%	2,079.21%
营业外支出	201,460.52	1.24%	660.55	0.02%	30,398.91%
净利润	-18,443,875.02	-	-7,828,104.04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上升 346.24%，主要原因是公司停车场业务和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在 2018 年均开始投入运营，所以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加。

2、公司 2018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上升 390.43%，主要原因是 1) 收入规模大幅上涨，2) 停车场业务和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 2018 年逐步投入运营，收入的实现滞后于成本的投入。

3、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70.30%，主要是投入停车场业务开发和新能源汽车租赁市场开发费用。

4、公司 2018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163.06%，主要原因是：银行融资利息费用增加。

5、公司 2018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2079.21%，主要是上期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本期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金额有所增长。

6、公司 2018 年度营业利润亏损 1787.46 万元，较上年增加亏损率 122.36%。主要原因 2018 年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充电桩业务、停车场业务和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逐步投入运营，市场开发、平台开发等前期投入较大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926,983.21	3,145,765.77	310.93%
其他业务收入	3,325,092.40	496,203.46	570.11%
主营业务成本	19,680,135.42	4,243,611.93	363.76%
其他业务成本	3,012,059.82	383,374.37	685.67%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输配电设备	2,316,487.31	14.25%	3,129,007.02	85.91%
充电桩充电收入	174,597.37	1.07%	12,550.47	0.35%
租车业务收入	4,242,033.32	26.10%	-	-
停车场收入	6,193,865.21	38.11%	4,208.28	0.12%
其他业务	3,325,092.40	20.47%	496,203.46	13.62%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10.93%，占营业收入 79.5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收入有所增加，停车场业务增加，占营业收入 38.11%，和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增加，占营业收入 26.10%。输配电设备业务占比有所下降，占营业收入 14.25%。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259,965.91	26.21%	否
2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57,275.86	17.58%	否
3	杭州运河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989,383.88	12.24%	否
4	士林电机（苏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773,872.35	10.91%	否

5	浙江杭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55,723.84	1.57%	否
合计		11,136,221.84	68.5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734,400.00	67.07%	是
2	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325,000.00	23.50%	是
3	士林电机（苏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05,681.38	2.77%	否
4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260,406.00	1.93%	否
5	苏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54,400.00	1.16%	否
合计		62,879,887.38	96.4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6,240.01	-5,760,757.3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4,305.31	-5,436,333.1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2,737.92	8,557,288.72	48.33%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9,176,997.3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停车场业务运营收入和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收入的现金流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1,037,972.20 元，下降了 386.99%，主要是本年度公司扩大充电桩建设规模、运河八大停车长建设以及购入 1,000 辆新能源汽车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135,449.20 元，提高了 48.33%，主要系本期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子公司德洛集源以及公司获得股东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控股子公司

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396165572Q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567 号创美华彩中心 3 幢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范晓军

注册资本：2070 万元

股权结构：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1%，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9%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汇流箱、电源模块、开关电源，电力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智能家居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租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运营服务，代缴电

费，充电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相关事务代理，新能源汽车充电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汇流箱、电源模块、开关电源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接建筑工程、弱电工程、机电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停车场管理。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和停车场运营

二级子公司

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B2G4B0R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4 号 6 幢 231 室

法定代表人：范晓军

注册资本：1680 万元

股权结构：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二手车；研发：新能源汽车研发，软件开发；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服务，汽车事务代理，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停车场设备。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租赁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与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带与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说明事项的内容

审计报告二、与履行付款承诺的影响：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 3 所披露，德洛股份之二级子公司行者出行须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偿还购车款 3,823.80 万元，德洛集源须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偿还购车款欠款 500 万元。德洛股份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偿还上述债务。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说明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履行付款承诺的影响说明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 3 所披露，德洛股份之二级子公司行者出行须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偿还购车款 3,823.80 万元，德洛集源须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偿还购车款欠款 500 万元。德洛股份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偿还上述债务。

针对审计报告所说明事项，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2019 年公司将把市场拓展业务工作与市场开发管理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公司“车桩位”循环运营收入，提高产品品质，加强服务，为前端营销提供有力的支撑。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履行付款承诺的影响说明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说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履行付款承诺的影响说明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说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 万元，其中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6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4,073,996.83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076,003.17 元。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时刻关注国家对行业的政策指导，积极配合政府各部门工作，执行国家的发展战略，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始终肩负着环保及安全生产的使命，同时积极参与地方和行业对新能源及其绿色出行战略建设，公司被评为第二届浙江省最具成长性科技型百强企业暨浙江省创业创新优秀企业家；公司依法为公司员工办理保险，积极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承担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社会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等情况，各项财务指标处于正常范围，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关键管理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发展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业务均符合国家战略政策，市场开拓良好，配套停车场、纯电汽车租赁业务积极开展，车、桩、位绿色出行循环运营物联网平台有序展开，不存在重大业务风险；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或重大潜在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 是 ☒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和创新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发展各环节都需要核心的技术人员与出色的营销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故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先进性、富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但考虑到同行业内其他竞争厂商对高层次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如何留住并吸引高层次人才，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关键要素。如果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公司核心人员的持续流失，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树立企业与员工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为员工提供更多学习和培训的机会，并计划实施职务、职称、股权激励政策，从而降低员工离职意愿。

2、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租赁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公司自身尚无拥有可用于生产制作经营的土地。公司存在生产制造经营场所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公司仍将意向洽谈购置先进制造业工业园区的工业土地。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系高低压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大型写字楼、商场广场、学校、图书馆、医院、车站、机场、工厂等，市场受众范围较为宽泛。目前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集中程度很低，行业内企业数量已达数千家，由于技术层面已相对比较成熟，企业之间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产品与运营走向创新发展，市场竞争激烈。若未来公司技术不能保持创新性或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坚持走高端品牌路线，与国际知名电控品牌合作，坚持与国内集团化客户合作，优化技术结构，实施成本管理和流程优化，能够争取到更多的市场份额，规避市场竞争风险。

4、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晓军，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82.13%，同时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相继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规避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政策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市场不断扩大，充电桩相关产业也随之迎来快速发展的浪潮。国内越来越多的非电控专业企业的投入导致行业产能迅速扩张，也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准确把握市场趋势，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运营能力，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积极投入，硬件和软件同步实施，同时与大专院校技术团队，与支付宝平台合作，开发和完善应用运营管理平台，极大促进充电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地方政府规范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和公共管理的安全规范标准，场地利用的酝酿，充电设施布桩推进逐步展开，数量逐渐增多。会在后期集中铺开，即时，会有大量的充电桩推向市场。

6、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分时租赁业务市场发展竞争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在运营充电桩和停车场业务的基础上，合资引进新能源电动汽车做租赁和分时租

赁业务，以循环运营充电桩、停车场和汽车租赁，从而有效发挥各自业务优势，也相辅相成，打通各自业务的效益点和成本共享点，也给客户以保障型的供给侧体验。电动汽车租赁和分时租赁业务，先期投入高，回收效益是一个长期规划，如若购车资金融资困难，会给租赁业务推进收到影响。

公司积极研发并运行德洛 e 停和行者出行德洛云系列管理系统，综合充电平台、停车平台和租车平台，组成“车桩位”循环运营，以最优化和客户有效体验度，扩大运营能力，以提高新能源设施运营盈利能力。

7、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因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以公司房屋所有权资产抵押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资金贷款。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改善经营状况，但仍存在如因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导致抵押权人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进行处置的风险。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坚持财务信贷管理机制，和监督检查，月度评估还贷能力，规避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洛集源、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一份《奇瑞新能源汽车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ECR2018-F-XS-00001，约定由德洛集源向易同汽车采购“奇瑞 eQ”新能源汽车 250 辆，总价 15,325,000 元。根据本补充协议规定，德洛集源将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支付完毕。公司、奇瑞出租拟与易同汽车签订股权质押协议，拟分别将持有德洛集源 20.40%和 19.60%的股权质押给易同汽车。如德洛集源违约，公司和奇瑞出租分别特此授予易同汽车一项股权购买权。易同汽车有权以届时等值于欠款的金额，从公司和奇瑞出租处购买共计 40%德洛集源股权（其中将从德洛股份购买 20.4%，从奇瑞出租购买 19.6%）。购买对价将与届时所剩欠款相抵销，无需实际支付。购买权行使完成后，易同汽车将持有德洛集源 40%股权。

针对上述购买权，如届时造成德洛股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需经股转系统事前审核的情况时，以相关审核要求为准。

公司将积极运营“车桩位”业务，有效增加资金流动，保证即时解除股权质押。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资金	1,930,000.00	0	1,930,000.00	0	尚未履行
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否	资金	0	970,000.00	0	97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	1,930,000.00	970,000.00	1,930,000.00	970,000.00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因财务人员疏忽，财务操作不严谨导致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93 万元人民币。可尔投资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23 日归还归还 43 万元与 150 万元。针对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主办券商要求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关联方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因经营管理周转需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暂借款人民币 970,000.00 元。奇瑞出租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归还暂借款 970,000.00 元。针对已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公司做相应的披露，涉及该事项的议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主办券商要求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了《奇瑞新能源汽车购销合同》，购买一批新能源汽车共计 250 辆用于经营汽车分时租赁业务，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支付 10%预付款。	15,325,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2 月 14 日	2018-012
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二级子公司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与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汽车购销合同》，购买一批新能源汽车用于经营汽车	34,980,000.00 元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6 月 7 日	2018-036

	分时租赁业务。				
杭州修远堂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与杭州修远堂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州孔庙停车场经营转让合同》，购买杭州孔庙停车场 22 个停车位一年 的经营权业务。	680,000.00 元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8-056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可尔投资临时借款，作为往来款资金周转用。	2,600,000.00 元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013
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二级子公司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奇瑞新能源购买一批新能源电动汽车共计 250 辆用于经营新能源汽车赁业务	14,075,000.00 元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11 月 8 日	2018-071
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二级子公司杭州行者出行科技	8,445,000.00 元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076

	有限公司司与关联方奇瑞新能源在合同洽谈过程中针对合同内容发生修订，因此公司将终止前期已通过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计划，并拟与奇瑞新能源和绿行汽车签订以公司购买一批新能源汽车共计 150 辆用于经营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				
浙江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二级子公司行者出行、浙江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范晓军签订合同，易同汽车向行者出行出租 150 辆奇瑞 eQ1 新能源汽车。在租赁期间，租赁车辆总数量为 150 辆，租期 36 个月。	8,208,000.00 元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077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可尔投资向公司租用房屋作办公用，支付房租可尔投资后期	9,090.91 元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013

	不再租用房子。				
杭州修远堂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向公司租用新能源电动汽车，作一次性活动用	2,241.38 元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013
余敏感	向公司租用新能源电动汽车	28,599.10 元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013
朱延敏	向公司租用新能源电动汽车	9,256.45 元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013
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二级子公司行者出行于 2018 年与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汽车购销协议》，购买 3 辆奇瑞纯电动车辆用于自用	309,400.00 元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013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洛集源向可尔投资临时借款，作为往来款资金周转用。	1,500,000.00 元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013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获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与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奇瑞新能源汽车购销合同》，购买一批新能源汽车共计 250 辆用于经营汽车分时租赁业务，总价款共计 15,325,000.00 元，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支付 10%预付款。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获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4 号 6 幢 231 室；注册资金：人民币 16,800,000.00 元。注册资本均为认缴。经营范围：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二手车；研发：新能源汽车研发，软件技术开发；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服务，汽车事务代理，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停车场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议案获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级子公司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者出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与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行汽车”）签订了《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汽车购销合同》，购买一批新能源电动汽车用于经营汽车分时租赁业务，总价款共计 3,498.00 万元。两次交易合计金额为 5,030.5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31.22%，已超过 50%。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终止前期已通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奇瑞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并经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终止前期已通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签订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签订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签订奇瑞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获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终止前期已通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内容：2018 年 11 月 8 日，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级子公司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行者出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公告编号：2018-080 展需要，拟向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奇瑞新能源”）购买一批新能源电动汽车共计 250 辆用于经营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预计交易金额合计 14,075,000.00 元。该计划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0）、《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1）和《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3）。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奇瑞新能源在合同洽谈过程中针对合同内容发生修订，因此公司将终止前期已通过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计划，并拟与奇瑞新能源和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以公司购买一批新能源电动汽车共计 150 辆用于经营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交易金额合计 8,445,000.00 元，最终以二级子公司与出售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签订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

有限公司（下称“德洛集源”）、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易同汽车”）及其他方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一份《奇瑞新能源汽车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ECR2018-F-XS-00001，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德洛集源向易同汽车采购“奇瑞 eQ”新能源汽车 250 辆（下称“标的车辆”），总价 15,325,000 元；截至目前，德洛集源已支付 5,325,000 元，尚有 10,000,000 元未支付。根据本补充协议规定，在本补充协议正式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德洛集源将向易同汽车支付 500 万元；剩余 500 万元欠款，德洛集源将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支付完毕。公司、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奇瑞出租”）拟与易同汽车签订股权质押协议，拟分别将持有德洛集源 20.40%和 19.60%的股权质押给易同汽车。如德洛集源违约，公司和奇瑞出租分别特此授予易同汽车一项股权购买权（下称“购买权”）。易同汽车有权以届时等值于欠款的金额（“购买对价”）从公司和奇瑞出租处购买共计 40%德洛集源股权（其中将从德洛股份购买 20.4%，从奇瑞出租购买 19.6%）。购买对价将与届时所剩欠款相抵销，无需实际支付。购买权行使完成后，易同汽车将持有德洛集源 40%股权。针对上述购买权，如届时造成德洛股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需经股转系统事前审核的情况时，以相关审核要求为准。

《关于签订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内容：公司二级子公司行者出行、奇瑞新能源及其他方于 2018 年 6 月份签订了编号为 CNS2018-F-XS-00185 的《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购销合同》（下称“购销合同 1”）。根据购销合同：行者出行从奇瑞新能源购买 600 台“eQ1 小蚂蚁 300”车辆，需支付总价款人民币 3498 万元。截至目前，行者出行已向奇瑞新能源支付总价款中的 349.8 万元，尚有 3148.2 万元尾款未支付（下称“欠款 1”）。行者出行本次拟从奇瑞新能源处购买 150 台“eQ1 小蚂蚁 400”车辆，需支付总价款人民币 844.5 万元，首付 20%货款（即 168.9 万元）后提车，80%尾款（即 675.6 万元）支付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下称“欠款 2”）。欠款 1 和欠款 2 统称为“欠款”，共计 3823.8 万元。各方同意，欠款 1 到期支付日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下称“最终还款日”）；并且，行者出行同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欠款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下称“利息”）。德洛集源和奇瑞新能源拟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德洛集源拟将其所持行者出行 90%股权质押给奇瑞新能源。如行者出行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欠款及利息（下称“债务”），该等债务将在最终还款日次日转移给德洛集源承担，德洛集源愿意无条件承担该债务，并且特此放弃对行者出行或其他任何人的任何追偿权利（如有）。奇瑞新能源作为债权人同意该债务转移。如行者出行未能按期足额向奇瑞新能源偿还债务，则德洛集源特此同意，自最终还款日第二天开始计算的 90 天内，奇瑞新能源将有权以等值于债务的金额购买德洛集源所持行者出行 90%股权。针对上述债务转移，如届时造成德洛股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需经股转系统事前审核的情况时，以相关审核要求为准。

《关于签订奇瑞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二级子公司行者出行、浙江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浙江易同”）、范晓军拟签订合同，浙江易同向行者出行出租 150 辆奇瑞 eQ1 新能源汽车。在租赁期间，租赁车辆总数量为 150 辆，租期 36 个月，租金合计 820.80 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第二条规定：本指引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适用《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前款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三）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第三十五条规定，公众公

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二级子公司行者出行于 2018 年与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汽车购销协议》，购买 3 辆奇瑞纯电动车辆用于自用，含税总价款共计 309,400.00 元。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晓军、控股股东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份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其中，范晓军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未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发生。

2、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晓军出具了《关于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承诺：“报告期内（2013 年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若将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未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发生。并且报告期内，该承诺继续有效。

3、控股股东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晓军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发生。

4、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晓军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若公司经营场地被征收，厂房被拆除或者出现任何情形导致公司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未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发生。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关联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未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发生。

6、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汽车购销合同》，对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价格、付款方式、交付、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上述合同已经生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行者出行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的 600 辆奇瑞 eQ1 小蚂蚁 300 智享版新能源汽车分两批进行交易，第一批交易资产为 300 辆奇瑞 eQ1 小蚂蚁 300 智享版新能源汽车，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期间由绿行汽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期间获得由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根据《机动车登记证书》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述 300 辆新能源汽车所有权人已为行者出行。上述 300 辆新能源汽车于 2018 年 7 月陆续完成上牌。

行者出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绿行汽车支付人民币 3,498,000.00 元作为购车款，根据交易涉及合同，上述交易金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额的 10.00%。公司同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向绿行汽车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作为车辆履约保证金。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签订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德洛集源将向易同汽车支付 5,000,000.00 元，德洛集源将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剩余 5,000,000.00 元款项的支付工作。同时，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支付购车款 5,000,000.00 元，剩余 5,000,000.00 元尚未支付。

公司、芜湖奇瑞与易同汽车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分别将各自持有德洛集源 20.40%和 19.60%的股权质押给易同汽车。如德洛集源于截止日前未能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公司、芜湖奇瑞分别特此授予易同汽车股权购买权：易同汽车有权以届时等值于欠款的金额从公司、芜湖奇瑞出租处购买共计 40.00%德洛集源股权。购买价格将与届时所剩欠款相抵消，无需实际支付。针对上述交易事项，如届时造成公司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需股权系统事前审核备案的情况时，将以相关审核要求为准。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签订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行者出行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剩余 31,482,000.00 元款项的支付工作。同时，行者出行同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剩余款项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

德洛集源和奇瑞新能源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德洛集源将其所持行者出行 90.00%股权质押给奇瑞新能源。如行者出行未能按期支付上述款项与对应利息，该等债务将在最终还款日次日转移给德洛集源承担，德洛集源愿意无条件承担该债务，并且特此放弃对行者出行或其他任何人的任何追偿权利（如有）。奇瑞新能源作为债权人同意该债务转移。如行者出行未能按期足额向奇瑞新能源偿还债务，则德洛集源特此同意，自最终还款日第二天开始计算的 90 天内，奇瑞新能源将有权以等值于债务的金额购买德洛集源所持行者出行 90.00%股权。针对上述债务转移，如届时造成德洛股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需股转系统事前审核备案的情况时，以相关审核要求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款项尚在支付过程中，交易双方当事人暂未出现违反合同事项的事宜。

7、资金占用承诺：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管理规定以及《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同时，为加强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晓军在此郑重承诺：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从此不得占用公司资金他用，任何涉及关联方资金的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及股转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审批和及时信息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晓军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管理规定以及《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如有违反本承诺，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管理规定以及《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同时，为加强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朱延敏先生在此郑重承诺：今后将及时与主办券商汇报股份公司各项重大交易和事项，以及任何涉及关联方资金的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股转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及时信息披露。如有违反本承诺，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职责，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管理规定以及《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加强公司关联方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同时严格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财务总监承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管理规定以及《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同时，为加强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俞颖女士在此郑重承诺：今后将加大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定期对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财务管理的要求来进行账务处理，今后将及时与主办券商汇报股份公司各项重大交易和事项，保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任何涉及关联方资金的事项将严格按照《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及股转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审批和及时信息披露。如有违反本承诺，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关联方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因经营管理周转需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暂借款人民币 970,000.00 元。奇瑞出租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归还暂借款 970,000.00 元。针对已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公司做相应的披露，涉及该事项的议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主办券商要求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杭州创美华彩中心三幢 17 层	抵押	6,192,064.72	7.03%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将其位于创美华彩中心三幢 17 层 558 平方米房产（杭房产权证西移字第 16364504 号）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陆佰万元整一年期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该房产为抵押，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751,489.68 元。
其他货币资金	质押	525,446.89	0.60%	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保证金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751,489.68 元。

其他货币资金	质押	90,712.05	0.10%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工资保证金
控股子公司德洛集源股权	质押	2,203,160.94	2.55%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拟与易同汽车签订股权质押协议，拟分别将持有德洛集 20.40%和 19.60%的股权质押给易同汽车。如德洛集源违约，公司和奇瑞出租分别特此授予易同汽车一项股权购买权。易同汽车有权以届时等值于欠款的金额从公司和奇瑞出租处购买共计 40%德洛集源股权（其中将从德洛股份购买 20.4%，从奇瑞出租购买 19.6%）。购买对价将与届时所剩欠款相抵销，无需实际支付。购买权行使完成后，易同汽车将持有德洛集源 40%股权。
二级子公司行者出行	质押	1,869,964.54	2.17%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奇瑞新能源附生条件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德洛集源和奇瑞新能源拟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德洛集源拟将其所持行者出行 90%股权质押给奇瑞新能源。
总计	—	10,881,349.14	12.45%	—

（七） 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本次交易资产分两批进行交易：第一批交易资产为 300 辆奇瑞 eQ1 小蚂蚁 300 智享版新能源汽车，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期间由绿行汽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期间获得由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根据《机动车登记证书》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述 300 辆新能源汽车所有权人已为行者出行。

上述 300 辆新能源汽车于 2018 年 7 月陆续完成上牌。行者出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绿行汽车支付人民币 3,498,000.00 元作为购车款，根据交易涉及合同，上述交易金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额的 10.00%。公司同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向绿行汽车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作为车辆履约保证金。第二批交易资产为剩余 300 辆奇瑞 eQ1 小蚂蚁 300 智享版新能源汽车，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期间由绿行汽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批车辆已全部完成机动车登记与上牌流程。德洛股份在进行操作第一批交易资产时，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核工作，亦未通知独立财务顾问。第一批交易资产完成登记及上牌后，德洛股份亦未通过任何渠道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德洛股份在进行涉及资产的相关资金支付时，亦未通过任何渠道与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沟通。上述资产交易与资金支付时间均在德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股转公司审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以及相关合同生效之前。德洛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准备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文件更新工作时，亦未告知独立财务顾问上述资产已发生交易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在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过程中，多次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提示包括德洛股份在内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进行操作，并已明确提示包括德洛股份在内的交易各方：“在本次购销事项未通过股转公司备案审核前，且德洛股份股东大会未审议相关程序前，合同无法执行。”德洛股份本次提前交易主要原因系德洛股份希望抓住机遇尽快开展相关业务，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审核周期较长一定程度影响德洛股份业务开展。德洛股份认识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违规提前交易的错误，并将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法规进行资本运作。

2018 年 11 月 14 日，德洛股份及董事长范晓军收到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范晓军的监管意见函》，明确前述价款支付时，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尚未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相关合同生效条件尚未满足，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构成违规。对德洛股份的上述行为，时任董事长范晓军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融资并购部对德洛股份及董事长范晓军出具监管意见函。德洛股份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544,688	65.47%	0	18,544,688	65.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730,688	55.54%	0	15,730,688	55.54%
	董事、监事、高管	607,688	2.15%	0	607,688	2.1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780,312	34.53%	0	9,780,312	34.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59,562	31.63%	0	8,959,562	31.63%
	董事、监事、高管	1,823,062	6.44%	0	1,823,062	6.4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8,325,000	—	0	28,32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可尔投资	22,259,500	0	22,259,500	78.59%	7,136,500	15,123,000
2	范晓军	2,430,750	0	2,430,750	8.58%	1,823,062	607,688
3	施润投资	1,987,125	0	1,987,125	7.01%	662,375	1,324,750
4	德环投资	475,125	0	475,125	1.68%	158,375	316,750
5	潘黄弟	1,172,500	0	1,172,500	4.14%	0	1,172,500
合计		28,325,000	0	28,325,000	100.00%	9,780,312	18,544,688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可尔投资、施润投资、德环投资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晓军控制。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德洛股份控股股东为可尔投资，可尔投资持有德洛股份 78.59%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可尔投资全称为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654885116，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汽车租赁，物联网技术、新能源技术、汽车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汽车相关事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停车场管理；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交通设施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0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晓军。范晓军持有可尔投资 9,450,000 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9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德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范晓军先生。范晓军先生，1971 年出生，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职工大学，大专学历。范晓军直接持有德洛股份 8.58%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可尔投资 90.00%的股权、杭州德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69%的份额、杭州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89%的份额，间接控制德洛股份 73.57%的股份，范晓军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共控制德洛股份 82.15%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范晓军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年7月6日	2016年12月7日	9.50	460,000	4,370,000.00	1	0	1	0	0	否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10月9日	6.00	1,270,000	7,620,000.00	0	0	0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6]8268 号），公司共发行股票 4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324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年度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未发生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募集资金净额 4,370,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378,104.81 元，以前年度金额 4,266,090.21 元，2018 年度充电桩产品的研发金额 111,928.50 元，银行手续费 86.10 元，加利息收入 8,104.81 元，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元。

（三）首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本年报报出之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为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首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专户，公司专户信息如下：开户银行：农行杭州物流中心支行，账号 19052901040010114。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按监管协议要求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年报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为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7]5577 号），公司共发行股票 1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2.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440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加利息收入 17,327.43 元，已使用 7,637,327.4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未发生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募集资金净额 7,620,000.00 元。加利息收入 17,327.4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637,327.43 元，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7,633,737.81 元，2018 年度支付采购货款 3,545.62 元，银行手续费 44.00 元，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本年报报出之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为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专户，公司专户信息如下：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 35795010010023188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按监管协议要求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年报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为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借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830,000.00	5.52%	131 万为 2017-11-21 至 2018-11-20 到 期 52 万为 2017-11-13 至 2018-11-12 到 期	否
抵押借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00	7.812%	2017-12-22 至 2018-12-19	否
抵押借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42,562.00	6.19%	2018-4-11 至 2018-12-5	否
抵押借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449,000.00	6.19%	42.9 万为 2018-9-14 至 2019-5-7 到期; 19 万为 2018-10-30 至 2019-5-1 到期; 183 万为 2018-10-18 至 2019-4-17 到期	否
抵押借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00	8.06%	2018-12-25 至 2019-12-17	否
合计	-	8,421,562.00	-	-	-

1、抵押借款，由公司自有房产（华彩国际 3 幢-17 层）和股东潘黄弟房产做抵押。

2、以上交易金额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范晓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 年 7 月	大专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是
俞颖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1984 年 2 月	研究生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是
朱延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57 年 8 月	本科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是
张滨滨	董事	男	1984 年 10 月	本科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否
王秋保	董事	男	1989 年 10 月	大专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是
黄伟玉	监事会主席	女	1986 年 2 月	大专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是
温兴孝	职工监事	男	1975 年 9 月	高中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是
宋璐璐	监事	女	1990 年 3 月	本科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范晓军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控股股东可尔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系、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范晓军	董事长、总经理	2,430,750	0	2,430,750	8.58%	0
合计	-	2,430,750	0	2,430,750	8.5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余敏感	董事	离任	-	任期满
徐林俊	监事	离任	-	任期满
王秋保	-	新任	董事	新任，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任职董事，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
宋璐璐	-	新任	监事	新任，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任职监事，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1、王秋保，1989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今，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负责人。
2、宋璐璐，女，1990 年 3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浙江九色鹿车业有限公司，外贸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专员。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	8
生产人员	8	4
销售人员	1	1
技术人员	7	4
财务人员	3	7
采购人员	1	1

研发人员	7	5
运营人员	8	13
员工总计	43	4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5	19
专科	14	10
专科以下	13	13
员工总计	43	4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加强重视薪酬体系的建设，为吸引外部人才并保证内部员工的稳定性，2018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员工薪酬体系和员工激励体系。结合薪酬行情与公司实际，对薪酬标准、薪酬结构及福利水平进行了合理提升；在员工激励方面，完善员工职业规划路径、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员工绩效考核力度。

目前，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加班工资和各类津贴（包括餐贴、工龄补贴等）等项目组成。公司在核定的工资总额内，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状况和考核分配结果确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和工资支付水平。公司实行按地区保障水平逐年增长原则提高员工薪酬水平。

公司鼓励员工随公司成长而成长，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创造性，增强员工归属感。

2、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根据发展需要，采取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以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公司的健康发展，广泛深入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全力构建学习型企业，打造学习型团队，培养和造就出一支满足公司需求、结构优化、素质一流、富于创新的人才队伍。

为提高员工职业技能与专业素质，2018 年公司邀请技术研究行业、知识产权机构的专业讲师对公司技术研发人员进行了系统培训，并参与相关领域的技能、技术交流。2018 年度，公司定期开展 QCC 行动和读书会活动，进一步，公司形成了集业务能力、生产技术、企业文化、职业素养等全方位、多维度的培训体系。

3、截至报告期末，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充分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与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相继制定了《防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这些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8年8月21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主要内容：原第十二条：“低压电气柜的组装、模块条的装配、母线槽、桥架、钣金的加工；电动汽车充电桩（机）装置设备、新能源电动运载车、电力设备、测量仪器、新型仪表元器件、高低压开关柜、母线槽、互感器、电抗器、电线电缆、桥架、高低压电气元器件、电工电气类产品、自动化设备、电动汽车电池组、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机）装置设备、新能源电动运载车、

电力设备、光伏产品、电动汽车电池组的充换电运营服务、租赁服务；互联网，物联网信息技术研发、应用、服务；变压器、变压器铁芯、箱式变压器、电容器及其配件、高低压电气元器件、电器设备及照明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经营范围： 低压电气柜的组装、模块条的装配、母线槽、桥架、钣金加工；电动汽车充电桩（机）装置设备、新能源电动运载车、电力设备、测量仪器、新型仪表元器件、高低压开关柜、母线槽、互感器、电抗器、电线电缆、桥架、高低压电气元器件、电工电气类产品、自动化设备、电动汽车电池组、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机）装置设备、新能源电动运载车、电力设备、光伏产品、电动汽车电池组的充换电运营服务、租赁服务；互联网，物联网信息技术研发、应用、服务；变压器、变压器铁芯、箱式变压器、电容器及其配件、高低压电气元器件、电器设备及照明设备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事务代理，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停车场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拆出资金给予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审议通

		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汽车购销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7、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负责人》议案。 8、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9、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0、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终止前期已通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奇瑞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监事会	4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伟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股东大会	7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2、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汽车购销合同〉》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5、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

		联交易》议案。 6、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7、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终止前期已通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奇瑞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的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董事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以便于进一步加强与监管机构及主办券商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确保

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守职责，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19〕17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金晓青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19]1713号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洛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洛股份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洛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履行付款承诺相关的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3所披露，德洛股份之二级子公司行者出行须在2019年7月15日前偿还购车款3,823.80万元，德洛股份之子公司德洛集源须在2019年7月15日前偿还购车款欠款500万元。德洛股份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偿还上述债务。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德洛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与审计报告一起报送的德洛股份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洛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洛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德洛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洛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

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洛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洛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德洛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贤庆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晓青

报告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271,816.70	2,784,736.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3,049,015.67	8,133,256.00
预付款项	五(三)	928,744.41	458,926.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895,735.88	4,835,317.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899,239.37	2,080,862.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8,053,215.76	2,548,085.23
流动资产合计		19,097,767.79	20,841,184.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59,709,128.63	12,735,017.16
在建工程	五(八)	2,265,854.39	48,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1,085,415.89	641,113.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4,205,787.94	2,862,50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458,18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749,5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66,186.85	17,494,423.57
资产总计		86,363,954.64	38,335,60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4,449,000.00	3,8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四)	49,179,319.55	5,262,039.76
预收款项	五(十五)	4,270,497.27	415,789.8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763,923.28	589,180.54
应交税费	五(十七)	48,992.30	30,823.30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9,080,627.24	1,462,755.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792,359.64	11,590,58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九)	127,45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450.98	
负债合计		67,919,810.62	11,590,58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	28,325,000.00	28,3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一)	7,527,948.19	7,011,371.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22,700,710.34	-8,591,35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2,237.85	26,745,019.04
少数股东权益		5,291,90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44,144.02	26,745,01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63,954.64	38,335,608.13

法定代表人：范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颖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6,651.26	1,674,48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三（一）	2,794,054.67	8,133,256.00
预付款项		223,461.89	458,926.49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838,496.23	5,691,851.86
存货		899,239.37	2,080,862.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500.00	515,553.88
流动资产合计		5,779,403.42	18,554,934.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0,557,000.00	2,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74,225.79	12,650,274.39
在建工程		2,265,854.39	48,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0,413.87	641,113.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2,595.05	2,862,50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5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80,089.10	19,651,490.85
资产总计		33,359,492.52	38,206,42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9,000.00	3,8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73,689.68	5,262,039.76
预收款项		185,818.07	10,867.0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0,551.91	509,054.21
应交税费		37,853.76	30,823.30
其他应付款		4,653,267.06	718,575.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10,180.48	10,361,35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7,97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976.53	
负债合计		15,158,157.01	10,361,359.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25,000.00	28,3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25,609.32	7,025,609.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49,273.81	-7,505,54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01,335.51	27,845,06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59,492.52	38,206,424.9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252,075.61	3,641,969.2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16,252,075.61	3,641,969.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173,897.67	12,344,710.0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22,692,195.24	4,626,986.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107,659.82	83,133.80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2,222,565.71	822,253.48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4,264,253.18	4,398,960.57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七)	2,491,520.10	1,629,399.64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261,537.94	99,421.40
其中：利息费用		279,538.97	132,296.87
利息收入		32,312.37	42,455.02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九)	2,134,165.68	684,554.87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	47,186.33	635,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28,745.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74,635.73	-8,038,495.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二)	90,411.18	4,148.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三)	201,460.52	660.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85,685.07	-8035006.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四)	458,189.95	-206,902.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43,875.02	-7,828,104.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43,875.02	-7,828,104.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4,334,517.4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09,357.61	-7,828,104.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43,875.02	-7,828,10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09,357.61	-7,828,104.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4,517.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29

法定代表人：范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颖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6,718,332.18	3,637,760.95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8,226,634.32	4,626,986.30
税金及附加		81,415.70	79,344.39
销售费用		24,984.32	337,557.46
管理费用		2,408,916.49	3,438,960.81
研发费用		2,457,988.98	1,629,399.64
财务费用		328,623.49	31,615.44
其中：利息费用		279,538.97	121,796.87
利息收入		-43,923.91	97,051.69
资产减值损失		2,060,625.53	634,643.59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47,186.33	635,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45.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3,670.32	-6,476,500.96
加：营业外收入		89,026.89	4,148.80
减：营业外支出		909,086.69	660.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3,730.12	-6,473,012.71
减：所得税费用			173,29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3,730.12	-6,646,306.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643,730.12	-6,646,306.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43,730.12	-6,646,306.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19,321.43	10,010,652.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396.57	85,79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1	5,310,238.37	1,592,10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15,956.37	11,688,55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1,285.79	9,405,401.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1,775.08	3,951,23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99.49	72,20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2	3,876,456.00	4,020,46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9,716.36	17,449,30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6,240.01	-5,760,75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8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3	1,9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000.00	113,8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34,305.31	3,620,22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4	970,000	1,9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4,305.31	5,550,22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4,305.31	-5,436,33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43,000.00	7,6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4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91,562.00	3,8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5	5,186,661.35	6,499,22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1,223.35	17,949,22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2,562.00	3,30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404.06	129,719.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6	2,978,519.37	5,956,22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8,485.43	9,391,94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2,737.92	8,557,28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327.38	-2,639,80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985.14	4,660,78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5,657.76	2,020,985.14

法定代表人：范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颖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2,190.80	8,898,11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396.57	67,68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71.05	851,50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1,458.42	9,817,30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4,881.42	7,357,11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1,676.94	3,021,14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11.80	68,4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738.52	1,439,9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5,108.68	11,886,6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349.74	-2,069,3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8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08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3,088.55	113,8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9,295.84	3,620,22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57,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12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6,295.84	10,226,35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3,207.29	-10,112,46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91,562.00	3,8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3,541.29	2,599,22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5,103.29	14,049,22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2,562.00	3,30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404.06	119,21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519.37	2,188,17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8,485.43	5,613,39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6,617.86	8,435,83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239.69	-3,746,00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732.01	4,656,73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492.32	910,732.0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25,000.00				7,011,371.77						-8,591,352.73	26,745,01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25,000.00				7,011,371.77						-8,591,352.73	26,745,01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576.42						-14,109,357.61	5,291,90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09,357.61	-4,334,51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6,576.42							9,626,423.5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6,576.42							9,626,423.58	10,143,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325,000.00				7,527,948.19						-22,700,710.34	5,291,906.17	18,444,144.0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60,000.00				12,256,371.77						-763,248.69		26,953,12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60,000.00				12,256,371.77						-763,248.69		26,953,12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65,000.00				-5,245,000.00						-7,828,104.04		-208,10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28,104.04		-7,828,10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000.00				6,350,000.00								7,6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0,000.00				6,350,000.00								7,6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595,000.00				-11,59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595,000.00				-11,59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325,000.00				7,011,371.77						-8,591,352.73		26,745,019.04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范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颖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25,000.00				7,025,609.32						-7,505,543.69	27,845,06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25,000.00				7,025,609.32						-7,505,543.69	27,845,06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43,730.12	-9,643,73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43,730.12	-9,643,73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325,000.00				7,025,609.32						-17,149,273.81	18,201,335.5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60,000.00				12,270,609.32						-859,236.74	26,871,37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60,000.00				12,270,609.32						-859,236.74	26,871,37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65,000.00				-5,245,000.00						-6,646,306.95	973,69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46,306.95	-6,646,30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000.00				6,350,000.00							7,6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0,000.00				6,350,000.00							7,6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595,000.00				-11,595,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595,000.00				-11,595,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25,000.00				7,025,609.32						-7,505,543.69	27,845,065.63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前身为浙江德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洛有限),德洛有限由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明为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840001745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杭州余杭区仁和镇街道东山村二组。法定代表人:范晓军。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其中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吴明为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40 万元,由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54 万元,范晓军以货币出资 86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3 年 10 月 23 日股权转让协议,吴明为同意将所持公司 1.569%股权转让给范晓军。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5 年 6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德洛有限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 万元,总股本为 1,0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范晓军、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301840001745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杭州余杭区仁和镇街道东山村二组。法定代表人:范晓军。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5 年 6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55,793.42 元,增加实收资本 1,055,793.42 元,由杭州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其中杭州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851,688.37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80.6681%;杭州德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204,105.05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9.3319%。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5 年 7 月 6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3265 股的比例,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744,206.58 股。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60,000.00 元,增加实收资本 460,000.00 元,由范晓军、潘黄弟以货币出资。其中范晓军认缴 3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6.5217%;潘黄弟认缴 43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93.4783%。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该项股票发行股份登记。

根据 2017 年 3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的比例,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1,595,000.00 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7 年 7 月 17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70,000.00 元,增加实收资本 1,270,000 元,由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潘黄弟以货币出资。其中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85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67.00%;潘黄弟认缴 42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33.00%。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该项股票发行股份登记。

本公司属输配电行业。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气柜的组装、模块条的装配、母线槽、桥架、钣金的加工、电动汽车充电桩(机)装置设备、新能源电动运载车、电力设备、测量仪器、新型仪表元器件、高低压开关柜、母线槽、互感器、电抗器、电线电缆、桥架、高低压电气元器件、电工电气类产品、自动化设备、电动汽车电池组、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

动汽车充电桩(机)装置设备、新能源电动运载车、电力设备、光伏产品、电动汽车电池组的充换电运营服务、租赁服务互联网、物联网信息技术研发、应用、服务、变压器、变压器铁芯、箱式变压器、电容器及其配件、高低压电气元器件、电器设备及照明设备销售、电力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承装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租赁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运营服务, 新能源汽车事务代理, 停车场管理, 物业管理销售: 停车场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范晓军。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 家, 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

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

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

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

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实际控制人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

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同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

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

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

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

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1. 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 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③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④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⑤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

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产品认证费按照所获取的证书有效期与预计受益期限中较短的期限平均分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

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 货物销售业务以货物运抵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为收入确认时点。
- 2) 临时停车业务以及停车券销售业务根据收取停车费金额确认收入；包月停车业务按照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 3) 汽车租赁业务按照租赁的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

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629,399.64 元，减少“管理费用”1,629,399.64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629,399.64 元，减少“管理费用”1,629,399.64 元。

2)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 11%(10%)[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注：根据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从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0121，发证时间：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公司2018-2020年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使用的15%计缴。

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按25%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8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8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8年度，上年系指2017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7,031.35	49,561.52
银行存款	1,610,829.13	1,882,110.04
其他货币资金	633,956.22	853,064.54
合 计	2,271,816.70	2,784,736.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25,446.89元、工资保证金90,712.05元使用受到限制。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 收 票 据	-	-	-	-	-	-
应 收 账 款	4,040,616.76	991,601.09	3,049,015.67	9,154,290.17	1,021,034.17	8,133,256.00

合 计	4,040,616.76	991,601.09	3,049,015.67	9,154,290.17	1,021,034.17	8,133,256.00
-----	--------------	------------	--------------	--------------	--------------	--------------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8,381.92	81.38	239,366.25	7.28	3,049,015.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2,234.84	18.62	752,234.84	100.00	-
小 计	4,040,616.76	100.00	991,601.09	24.54	3,049,015.6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05,327.16	99.47	972,071.16	10.68	8,133,25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963.01	0.53	48,963.01	100.00	-
小 计	9,154,290.17	100.00	1,021,034.17	11.15	8,133,256.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44,003.18	142,200.16	5.00
1-2 年	180,737.64	18,073.76	10.00
2-3 年	263,641.10	79,092.33	30.00
小 计	3,288,381.92	239,366.25	7.28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	----

士林电机（苏州） 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部分项目）	690,186.84	690,186.8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郑州丹尼斯百货 有限公司	62,048.00	62,048.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计	752,234.84	752,234.84	1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66.92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苏州成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4,800.00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士林电机（苏州）电力 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90,053.72	1 年以内	51.73	760,180.19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否	1,144,480.00	1 年以内	28.32	57,224.00
杭州运河集团文化旅 游有限公司	否	268,380.00	1 年以内	6.64	13,419.00
杭州通九自动化技术 设备有限公司	否	263,641.10	2-3 年	6.52	79,092.33
百脑汇（锦州）实业有 限公司	否	180,737.64	1-2 年	4.47	18,073.76
小 计		3,947,292.46		97.69	927,989.28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28,744.41	100.00	308,537.19	67.23
1-2年	-	-	122,351.21	26.66
2-3年	-	-	28,038.09	6.11
合 计	928,744.41	100.00	458,926.49	100.00

2. 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浙江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684,000.00	1 年以内	73.65	预付租赁费
杭州通九自动化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否	219,913.80	1 年以内	23.68	预付货款
小 计		903,913.80		97.33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4,939,301.33	1,043,565.45	3,895,735.88	5,296,064.45	460,746.65	4,835,317.80
合 计	4,939,301.33	1,043,565.45	3,895,735.88	5,296,064.45	460,746.65	4,835,317.8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939, 301. 33	100. 00	1, 043, 565. 45	21. 13	3, 895, 735. 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4,939,301.33	100.00	1,043,565.45	21.13	3,895,735.8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 296, 064. 45	100. 00	460, 746. 65	8. 70	4, 835, 317. 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5, 296, 064. 45	100. 00	460, 746. 65	8. 70	4, 835, 317. 8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50,323.70	167,516.19	5.00
1-2 年	86,216.68	8,621.67	10.00
2-3 年	907,619.09	272,285.73	30.00
3 年以上	595,141.86	595,141.86	100.00
小 计	4,939,301.33	1,043,565.45	21.1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2,818.80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970,000.00	
往来款	1,585,497.64	3,238,788.36
保证金	2,283,731.00	2,015,724.00
其 他	100,072.69	41,552.09

小 计	4,939,301.33	5,296,064.45
-----	--------------	--------------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运河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押金	2,015,724.00	1 年以内	40.81	100,786.20
浙江杭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585,497.64	1-4 年 [注]	32.10	875,701.26
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是	暂借款	970,000.00	1 年以内	19.64	48,500.00
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是	保证金押金	203,000.00	1 年以内	4.11	10,150.00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否	保证金押金	60,003.00	1 年以内	1.21	3,000.15
小 计			4,834,224.64		97.87	1,038,137.61

注: 其中账龄 1-2 年的余额为 82,736.69 元, 2-3 年的余额为 907,619.09 元, 账龄 3-4 年的余额为 595,141.86 元。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530.28	-	462,530.28	524,932.95	-	524,932.95
在产品	436,709.09	-	436,709.09	1,555,929.99		1,555,929.99
合 计	899,239.37	-	899,239.37	2,080,862.94		2,080,862.94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停车场租金		2,015,724.00

待抵扣增值税	7,122,831.01	332,361.23
待摊费用	930,384.75	200,000.00
合 计	8,053,215.76	2,548,085.23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59,709,128.63	12,735,017.1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59,709,128.63	12,735,017.16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企业合并 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 废	其 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66,416.92	-	-	-	-	-	-	8,566,416.92
机器设备	6,125,737.26	172,413.80	2,480,511.05	-	-	394,648.38	-	8,384,013.73
运输工具	845,667.07	54,145,862.91	-	-	-	-	-	54,991,529.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854,614.10	43,118.41	-	-	-	-	-	897,732.51
小 计	16,392,435.35	54,361,395.12	2,480,511.05	-	-	394,648.38	-	72,839,693.14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209,198.48	406,776.72	-	-	-	-	-	1,615,975.20
机器设备	1,274,109.17	1,293,877.35	-	-	-	81,231.79	-	2,486,754.73
运输工具	639,251.11	6,195,701.91	-	-	-	-	-	6,834,953.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4,859.43	122,042.17	-	-	-	-	-	656,901.60
小 计	3,657,418.19	8,018,398.15	-	-	-	81,231.79	-	11,594,584.55
(3)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1,535,979.96	-	-	-	-	-	1,535,979.96
运输工具	-	-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	-
小 计	-	1,535,979.96	-	-	-	-	-	1,535,979.96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57,218.44	-	-	-	-	-	-	6,950,441.72
机器设备	4,851,628.09	-	-	-	-	-	-	4,361,279.04
运输工具	206,415.96	-	-	-	-	-	-	48,156,576.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9,754.67	-	-	-	-	-	-	240,830.91
小 计	12,735,017.16	-	-	-	-	-	-	59,709,128.63

[注]本期折旧额 8,018,398.15 元。

(2)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期末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53,778,634.56	6,031,267.13	47,747,367.43

(4)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八)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德充网 APP 四期	-	-	-	48,000.00	-	48,000.00
充电桩站点安装	2,265,854.39	-	2,265,854.39	-	-	-
合 计	2,265,854.39	-	2,265,854.39	48,000.00	-	48,000.00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充电桩站点安装	-	4,746,365.44	2,480,511.05	-	2,265,854.39
德充网 APP 四期	48,000.00	112,000.00	-	160,000.00	-
小 计	48,000.00	4,858,365.44	2,480,511.05	160,000.00	2,265,854.39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 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在建工程转 入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软件	891,849.65	595,741.49			160,000.00	-	-	1,647,591.14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250,736.35	311,438.90	-	-	-	-	-	562,175.25
(3) 账面价值								
软件	641,113.30	-	-	-	-	-	-	1,085,415.89

[注] 本期摊销额 311,438.90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1,859,911.96	-	286,411.98	-	1,573,499.98	-
租金	803,188.43	-	25,099.65	-	778,088.78	-
产品认证费	199,403.77	-	38,397.48	-	161,006.29	-
停车场改造		2,044,103.50	350,910.61		1,693,192.89	
合 计	2,862,504.16	2,044,103.50	700,819.72	-	4,205,787.94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坏账准备			100,786.20	25,196.55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 响			1,731,973.62	432,993.40
合 计			1,832,759.82	458,189.95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749,599.00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449,000.00	1,83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4,449,000.00	3,830,000.00

(十四)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1,751,489.68	2,245,296.09
应付账款	47,427,829.87	3,016,743.67
合 计	49,179,319.55	5,262,039.76

2.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51,489.68	2,245,296.09
商业承兑汇票	-	-
小 计	1,751,489.68	2,245,296.09

3.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5,818,940.09	1,714,900.35
1-2 年	842,620.86	1,137,401.24
2-3 年	691,589.09	97,945.46
3 年以上	74,679.83	66,496.62
小 计	47,427,829.87	3,016,743.67

(十五)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270,497.27	415,789.89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589,180.54	4,413,482.98	4,238,740.24	763,923.28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2,945.08	192,945.08	—
(3) 辞退福利	—	14,000.00	14,000.00	—
(4) 其他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589,180.54	4,620,428.06	4,445,685.32	763,923.28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180.54	4,142,520.76	3,967,778.02	763,923.28
(2) 职工福利费	—	35,301.74	35,301.74	—
(3)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8,346.08	128,346.08	—
工伤保险费	—	6,177.04	6,177.04	—
生育保险费	—	14,946.18	14,946.18	—
(4) 住房公积金	—	42,277.00	42,277.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914.18	43,914.18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小 计	589,180.54	4,413,482.98	4,238,740.24	763,923.2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186,540.58	186,540.58	—
(2) 失业保险费	—	6,404.50	6,404.50	—
小 计	—	192,945.08	192,945.08	—

(十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31.84	—

房产税	24,661.96	24,661.96
印花税	459.4	438.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817.88	2,907.64
土地使用税	5,630.00	2,815.00
其他	1,091.22	-
合 计	48,992.30	30,823.30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9,561.51	7,426.6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071,065.73	1,455,329.00
合 计	9,080,627.24	1,462,755.60

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561.51	7,426.60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854,947.00	910,000.00
暂借款	2,060,000.00	-
应付暂收款	140,528.50	-
其他	1,015,590.23	545,329.00
小 计	9,071,065.73	1,455,329.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否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0,000.00	暂借款	是

杭州通讯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76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0,000.00	应付费用款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000.00	应付费用款	否
小 计	8,588,000.00		

（十九）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0,000.00	2,549.02	127,450.98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杭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第二批新能源汽车充 换电设施补助		130,000.00	其他收益	2,549.02		127,450.98	与资产相关

3. 其他说明

根据杭州市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要求上报 2018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补助项目申报资料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杭州市财政局 2018 年第二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补助 13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建成，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325,000.00	-	-	-	-	-	28,325,000.00

（二十一）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011,371.77	516,576.42		7,527,948.19

2.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

（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8,591,352.73	-763,248.6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8,591,352.73	-763,248.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09,357.61	-7,828,104.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00,710.34	-8,591,352.73

（二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2,926,983.21	19,680,135.42	3,145,765.77	4,243,611.93
其他业务	3,325,092.40	3,012,059.82	496,203.46	383,374.37
合 计	16,252,075.61	22,692,195.24	3,641,969.23	4,626,986.3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输配电设备	2,316,487.31	3,681,000.81	3,129,007.02	4,122,492.85
充电桩充电收入	174,597.37	1,014,948.95	12,550.47	121,119.08
租车收入	4,242,033.32	7,435,297.58		
停车场收入	6,193,865.21	7,548,888.08	4,208.28	-
小 计	12,926,983.21	19,680,135.42	3,145,765.77	4,243,611.93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12,926,983.21	19,680,135.42	3,145,765.77	4,243,611.9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 例(%)
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4,259,965.91	26.21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857,275.86	17.58
杭州运河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否	1,989,383.88	12.24
士林电机(苏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1,773,872.35	10.91
浙江杭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否	255,723.84	1.57
小 计		11,136,221.84	68.51

（二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9.06	-
土地使用税	5,630.00	5,630.00
房产税	48,452.08	48,888.00
教育费附加	779.60	-
地方教育附加	519.73	-
残疾人保障金	40,042.05	25,723.80
车船税	1,168.40	1,500.00
印花税	9,248.90	1,392.00
合 计	107,659.82	83,133.80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五）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02,536.18	76,280.32
办公费	647,838.52	335,954.00
业务招待费	627,810.75	230,143.65
汽车费用	387,766.04	25,572.63
业务宣传费	268,945.78	74,593.69
运费	11,214.56	31,743.06

其他	76,453.88	47,966.13
合 计	2,222,565.71	822,253.48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853,674.53	1,855,054.48
办公费	254,527.67	435,088.56
折旧和摊销	831,975.61	890,436.01
中介机构费用	908,714.01	521,496.32
差旅交通费	162,667.66	297,481.24
其他	252,693.70	399,403.96
合 计	4,264,253.18	4,398,960.57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783,272.07	1,336,799.59
直接材料	295,670.09	15,958.54
折旧与摊销	241,387.25	123,589.72
委托开发费用	114,174.94	66,714.81
其他	57,015.75	86,336.98
合 计	2,491,520.10	1,629,399.64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279,538.97	132,296.87
减：利息收入	32,312.37	42,455.02
手续费支出	14,311.34	9,579.55
合 计	261,537.94	99,421.40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598,185.72	684,554.8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35,979.96	
合 计	2,134,165.68	684,554.87

(三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7,186.33	635,500.00	与收益相关	47,186.33

(三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28,745.72	-
其中：固定资产	-	28,745.72	-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82,069.24		82,069.24
各种奖励款	6,834.55	600.00	6,834.55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381.98		1,381.98
其他	125.41	3,548.80	125.41
合 计	90,411.18	4,148.80	90,411.18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85,939.19	-	185,939.19

其他	15,521.33	660.55	15,521.33
合 计	201,460.52	660.55	201,460.52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	45,341.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8,189.95	-252,244.41
合 计	458,189.95	-206,902.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7,985,685.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97,852.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4,195.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129.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885.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36,223.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8,189.95

(三十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保证金	5,094,947.00	910,000.00
政府补助	174,637.31	635,500.00
利息收入	32,312.37	42,455.02
其他	8,341.69	4,148.80
合 计	5,310,238.37	1,592,103.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保证金	418,556.96	2,015,724.00
付现费用	3,441,327.71	2,004,080.22
其他	16,571.33	660.55

合 计	3, 876, 456. 00	4, 020, 464. 7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1, 930, 000. 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970, 000. 00	1, 930, 000. 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4, 100, 000. 00	3, 900, 000. 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用于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 单	1, 086, 661. 35	2, 599, 229. 64
合 计	5, 186, 661. 35	6, 499, 229. 6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2, 040, 000. 00	3, 900, 000. 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用于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 单	938, 519. 37	2, 056, 221. 85
合 计	2, 978, 519. 37	5, 956, 221. 85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 443, 875. 02	-7, 828, 104. 0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 134, 165. 68	684, 554. 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8, 018, 398. 15	1, 172, 194. 65
无形资产摊销	311, 438. 90	163, 864. 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0, 819. 72	528, 457. 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28,745.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939.1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9,538.97	132,296.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189.95	-252,24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623.57	-292,54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1,565.00	3,563,261.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15,886.88	-3,603,745.84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其他	2,549.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6,240.01	-5,760,757.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5,657.76	2,020,985.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0,985.14	4,660,786.9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327.38	-2,639,801.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655,657.76	2,020,985.14
其中: 库存现金	27,031.35	49,561.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0,829.13	1,882,110.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797.28	89,313.58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5,657.76	2,020,985.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655,657.7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271,816.70 元，差额 616,158.94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5,446.89 元，工资保证金 90,712.05 元。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020,985.1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784,736.10 元，差额 763,750.96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3,588.87 元、工资保证金 90,162.09 元。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6,158.94	票据保证金和工资保证金
固定资产	6,192,064.72	抵押担保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6,808,223.66	

(三十八)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费[注 1]	2018 年	4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2018 年第二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	2018 年	13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49.02

设施补助[注 2]					
余杭区就业管理					
服务处稳岗补贴	2018 年	3,637.3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637.31
[注 3]					

[注 1]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余科〔2018〕40 号，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费 4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2]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九)之说明。

[注 3]根据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下发的《2018 年度稳岗补贴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稳岗补贴 3,637.31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8年5月，子公司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万元，其中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68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073,996.83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076,003.17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洛集源)	一级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51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杭州行者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者出行)	二级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	51	出资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出租汽车”）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洛集源”）49%股权转让给奇瑞出租汽车。由于 49%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43,000.00 元出资义务并未实际完成，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本公司对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51%，股权交割已于 2018 年 4 月初办理完毕，此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16,576.42 元，相应增加股本溢价 516,576.42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 限公司
处置对价	-
— 现金	-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处置对价合计	-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16,576.42
差额	-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16,576.42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期末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浙江杭州	1,050 万元	78.59	78.59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范晓军，范晓军直接持有本公司 8.58%的股份，并通过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8.59%股份，通过杭州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7.02%股份，通过杭州德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6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5.87%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修远堂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公司
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与德洛集源之重要少数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与德洛集源之重要少数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与德洛集源之重要少数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与德洛集源之重要少数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德洛集源之重要少数股东
余敏感	公司之副总经理
朱延敏	公司之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房屋	9,090.91	5,000.00
杭州修远堂文化艺术传 播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2,241.38	
余敏感	运输工具	28,599.10	
朱延敏	运输工具	9,256.45	

(2)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修远堂文化艺术传 播有限公司	停车位	680,000.00	-

2. 其他关联交易

1) 德洛集源于 2018 年与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奇瑞新能源汽车购销合同》，购买一批新能源电动汽车共计 250 辆用于经营汽车分时租赁业务，总价款共计 15,325,000.00 元。

2) 行者出行于 2018 年与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汽车购销协议》，购买一批新能源电动汽车共计 600 辆用于经营汽车分时租赁业务，总价款共计 34,980,000.00 元。

3) 行者出行于 2018 年与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汽车购销协议》，购买一批新能源电动汽车共计 150 辆用于经营汽车分时租赁业务，总价款共计 8,445,000.00 元。

4) 行者出行于 2018 年与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奇瑞新能源附生效条件汽车购销协议》，购买 3 辆奇瑞纯电动车辆，含税总价款共计 309,400.00 元。

5) 行者出行于 2018 年 12 月与浙江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奇瑞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租入 150 辆新能源汽车用于自营，租期 2019 年至 2021 年，车辆租赁费用为 1,520.00 元/辆/月（含税）。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8-1-5	2018-1-23	时间较短，未计息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60,000.00	2018-9-28	/	不计息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90,000.00	2018-9-28	2018-10-25	不计息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8-9-28	2018-11-21	不计息
拆出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930,000.00	2017-12-29	2018-1-23	时间较短，未计息
芜湖奇瑞出租汽车 有限公司	970,000.00	2018-12-29	2019-1-3	时间较短，未计息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预付款项					
	浙江易同汽车租赁 有限公司	684,000.00			
(2) 其他应收款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0	1,935,000.00	96,750.00

	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70,000.00	48,500.00		
	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3,000.00	10,15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杭州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238,000.00	
	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1) 停车场租入：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031,448.00	4,031,44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031,448.00	4,031,44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031,448.00	4,031,448.00
以后年度	4,031,448.00	6,047,172.00
合 计	16,125,792.00	18,141,516.00

2) 汽车租入：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736,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736,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052,000.00
合 计	7,524,000.00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 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630,149.04	6,192,064.72	2,449,000.00	2019-5-1 、 2019-5-7 、 2019-4-17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票据余额	票据到期日
本公司	杭州联合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物	7,630,149.04	6,192,064.72	1,751,489.68	2019-1-18 、 至 2019-6-21

[注]同时公司交存了 525,446.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付款承诺

1) 德洛集源、本公司、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奇瑞出租”）与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易同汽车”）签订了《奇瑞新能源汽车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德洛集源所欠购车款项 500 万元须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支付完毕。

本公司、奇瑞出租与易同汽车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分别将持有德洛集源 20.40%和 19.60%的股权质押给易同汽车。如德洛集源违反补充协议，公司和奇瑞出租分别授予易同汽车一项股权购买权（下称“购买权”）。易同汽车有权以届时等值于欠款的金额（“购买对价”）从公司和奇瑞出租处购买共计 40%集源股权（其中将从本公司购买 20.40%，从奇瑞出租购买 19.60%）。购买对价将与届时所剩欠款相抵销，无需实际支付。

2) 行者出行、德洛集源、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奇瑞新能源”）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行者出行需要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偿还购车款欠款 3,823.80 万元，若行者出行未能履约，则奇瑞新能源有权以等值于债务的金额购买德洛集源持有的行者出行 90%的股权。购买对价将与届时所剩欠款相抵销，无需实际支付。

德洛集源与奇瑞新能源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德洛集源将持有行者出行 90%的股权质押给奇瑞新能源作为欠付货款的担保。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1. 经营租赁

(1) 经营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一)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2) 经营租出

1)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七)2“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2) 以后年度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40,0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3,455,000.00
合 计	28,395,000.00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度，上年系指 2017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3,772,236.76	978,182.09	2,794,054.67	9,154,290.17	1,021,034.17	8,133,256.00
合 计	3,772,236.76	978,182.09	2,794,054.67	9,154,290.17	1,021,034.17	8,133,256.00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7)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0,001.92	80.06	225,947.25	7.48	2,794,054.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2,234.84	19.94	752,234.84	100.00	-
小 计	3,772,236.76	100.00	978,182.09	25.93	2,794,054.6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05,327.16	99.47	972,071.16	10.68	8,133,25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963.01	0.53	48,963.01	100.00	-
小 计	9,154,290.17	100.00	1,021,034.17	11.15	8,133,256.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75,623.18	128,781.16	5.00
1-2 年	180,737.64	18,073.76	10.00
2-3 年	263,641.10	79,092.33	30.00
小 计	3,020,001.92	225,947.25	7.48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士林电机（苏州） 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丹尼斯项目）	690,186.84	690,186.8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郑州丹尼斯百货 有限公司	62,048.00	62,048.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计	752,234.84	752,234.84	1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47.92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苏州成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4,800.00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士林电机（苏州）电力设备	2,090,053.72	1 年以内	55.41	760,180.19

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144,480.00	1 年以内	30.34	57,224.00
杭州通九自动化技术设备				
有限公司	263,641.10	2-3 年	6.99	79,092.33
百脑汇（锦州）实业有限公				
司	180,737.64	1-2 年	4.79	18,073.76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62,048.00	3 年以上	1.64	62,048.00
小 计	3,740,960.46		99.17	976,618.28

（二）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 收 利 息	-	-	-	-	-	-
应 收 股 利	-	-	-	-	-	-
其 他 应 收款	1,721,154.33	882,658.10	838,496.23	6,051,812.31	359,960.45	5,691,851.86
合 计	1,721,154.33	882,658.10	838,496.23	6,051,812.31	359,960.45	5,691,851.8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1,154.33	100.00	882,658.10	51.28	838,496.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	-	-	-	-

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1,721,154.33	100.00	882,658.10	51.28	838,496.2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51,812.31	100.00	359,960.45	5.95	5,691,851.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6,051,812.31	100.00	359,960.45	5.95	5,691,851.8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2,176.70	6,608.84	5.00
1-2 年	86,216.68	8,621.67	10.00
2-3 年	907,619.09	272,285.73	30.00
3 年以上	595,141.86	595,141.86	100.00
小 计	1,721,154.33	882,658.10	51.2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2,697.65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4,706,471.86
往来款	1,585,497.64	1,303,788.36
保证金	60,003.00	
其 他	75,653.69	41,552.09
小 计	1,721,154.33	6,051,812.31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2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 项 的 性 质 或 内 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浙江杭电控制设备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585,497.64	3 年以内	92.12	875,701.26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 区供电有限公司	押 金 保 证金	60,003.00	1 年以内	3.49	3,000.15
小 计		1,645,500.64		95.60	878,701.41

(6)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杭州可尔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母公司	15,000.00	0.8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57,000.00	-	10,557,000.00	2,700,000.00	-	2,7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	-	-	-	-	-
合 计	10,557,000.00	-	10,557,000.00	2,700,000.00	-	2,700,0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杭州德洛集 源新能源汽 车有限公司	2,700,000.00	7,857,000.00	-	10,557,000.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535,050.17	4,764,485.29	3,141,557.49	4,243,611.93
其他业务	4,183,282.01	3,462,149.03	496,203.46	383,374.37
合 计	6,718,332.18	8,226,634.32	3,637,760.95	4,626,986.3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输配电设备	2,349,935.57	3,694,973.00	3,129,007.02	4,122,492.85
充电桩充电收入	185,114.60	1,069,512.29	12,550.47	121,119.08
小 计	2,535,050.17	4,764,485.29	3,141,557.49	4,243,611.93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535,050.17	4,764,485.29	3,141,557.49	4,243,611.9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57,275.86	42.53
士林电机(苏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773,872.35	26.40
杭州德洛集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61,219.89	12.82
浙江杭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55,723.84	3.81
杭州一拓科技有限公司	200,517.24	2.98
小 计	5,948,609.18	88.54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939.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8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889.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 计	-63,863.0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863.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43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3.14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27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5	-0.50	-0.50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109,357.61
非经常性损益	2	-64,43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4,044,921.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6,745,019.0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516,576.42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9
报告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20,077,77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7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69.95%

[注] $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109,357.61

非经常性损益	2	-64,43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4,044,921.46
期初股份总数	4	28,325,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28,32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50

[注] 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